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Brilliance Auto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公佈-關連及主要交易 收購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39.1%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杯工業控股與金杯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金杯工業控股已同意收購,而金杯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39.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元,惟須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更多詳情將於下文闡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金杯於目標公司擁有39.1%股本權益,而餘下60.9%股本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金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金杯僅在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情況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杯工業控股與金杯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金杯工業控股已同意收購,而金杯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39.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元,惟須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收 購 協 議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 (a) 金杯工業控股(作為買方)
- (b) 金 杯 (作 為 賣 方)

於本公佈日期,金杯於目標公司擁有39.1%股本權益,而餘下60.9%股本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金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杯僅在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情況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將予收購之權益

金杯於目標公司持有之39.1%股本權益

4. 代價

金杯將目標公司39.1%股本權益轉讓予金杯工業控股之代價為人民幣1.0元。

代價乃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應佔負債淨額人民幣36.1億元及目標公司於過往年度之營運所產生之虧損後,由訂約各方根據收購協議公平磋商釐定。

5. 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6.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金杯工業控股及金杯已取得彼等各自之內部公司批准及授權;
- (ii) 本公司及金杯已分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及
- (iii) 收購事項已獲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主管機構)批准。

7.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向主管工商局登記轉讓目標公司之39.1%股權後完成,而有關登記將於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90日內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金杯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輕型客車之製造及銷售由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 目標公司進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 部件,而部分該等汽車零部件會售予目標公司,用作其身為汽車製造商之 組裝過程。除其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外,本集團亦於其主要合營企 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擁有50%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 售寶馬汽車。

2. 有關金杯之資料

金杯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09),而金杯集團主要從事輕型貨車及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

3.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由目標公司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淨額	(462,114.3)	(668,500.7)
母公司應佔除税後虧損淨額	(493,241.9)	(708,594.6)
資產總值	7,830,382.5	7,723,848.1
母公司應佔負債淨額	(2,894,255.0)	(3,606,385.8)

目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60.9%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誠如本公司過去幾年之年報所呈報,儘管本公司致力生產現有輕型客車之改良版本及推出新多用途汽車型號,惟輕型客車業務仍困難重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輕型客車業務表現欠佳主要由於缺乏新型號所致。由於需求疲弱,故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之新多用途汽車型號「華頌」)之銷售量由二零一零年95,180輛之高峰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58,159輛,跌幅約為38.9%,此外,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分部(「該分部」)亦顯示同期盈利倒退。該分部之業績自二零一零年之溢利約人民幣568,5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虧損約人民幣730,200,000元。

儘管出現上述挑戰,董事會仍認為中國之輕型汽車市場具增長潛力,而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本公司已從營運觀點及策略觀點考慮多個選項或策略舉措,包括但不限於與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之可能性,以於日後將輕型客車之營運轉虧為盈。收購事項將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令本公司處於探索新商機之更有利位置,並促進與任何潛在新業務夥伴之磋商。倘任何有關潛在合作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任何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 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金杯於目標公司擁有39.1%股本權益,而餘下60.9%股本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金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金杯僅在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情況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金杯工業控股擬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金

杯收購目標公司39.1%之股權

「收購協議」 指 金杯工業控股與金杯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工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用於確定交

易分類之五個比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並不時修改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

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股份代號:1114)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2%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被視為並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 人士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杯工業控股」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 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金杯」 指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份代號:600609)

「金杯集團」 指 金杯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

「多用途汽車」 指 多用途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 准 收 購 協 議 及 其 項 下 擬 進 行 之 交 易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

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金杯分別擁

有其實際股權60.9%及39.1%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 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 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 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